

## 项目支持协议

**甲方：**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亮景路 199 号；

**乙方：**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联系地址为王府井东大街 8 号澳门中心写字楼 806 室；

甲方与乙方以下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为促进中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促进医学科学交流和教育、提高医学科学研究和实践水平、造福患者（“项目目的”），甲方自愿支持乙方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广西/广东/湖南省南宁/北海/百色/汕头/梅州/长沙市举办的主题为南方肺癌筛查防治公益行动项目的项目（“项目”）。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生效日”）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本协议”）：

### 一、项目支持事宜

1. 甲方自愿作为项目的多家支持方之一，就项目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项目支持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48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圆整），项目支持费具体明细参见本协议附件一。
2. 乙方作为项目主办方，接受甲方提供的项目支持费，并负责该项目的具体筹划和使用项目支持费实施项目。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主办方，有权独立确定项目的主题、日程/计划、执行方、具体内容和参与人员筛选和资质验证等，甲方无权干涉（例如，甲方不得指定项目的具体受益人选）。
2. 仅在甲方是项目的独家支持方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计划将项目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具体实施和执行（“执行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告知，甲方有权自担费用对该执行方的资信能力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乙方同意仅在甲方确认执行方通过尽职调查后方可将项目委托给该执行方具体执行。
3. 乙方确认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关于接受项目支持费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就开展项目以及接受、使用及管理项目支持费完成所需的内部评估、研究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其它手续。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公开/报告义务。
4. 甲方承诺其提供的项目支持费来源合法。甲方作为项目的支持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或其它合法形式公开披露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项目支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项目材料上印刷甲方公司名称或标识并表明甲方对项目提供了支持，乙方应给予合理配合。
5. 双方确认，项目支持费只能用于项目实际发生的、且和项目目的密切相关并符合本协议附件一所述费用预算明细的合理支出。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预算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项目支持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已约定的项目支持费的用途。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被提前终止时，未使用的项目支持费用于符合本公益项目宗旨的公益活动。
6.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它约定，如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被全部或部分地更改或取消，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法，在双方提前书面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方能将尚未使用的所有项目支持费用于其他公益活动。

7. 如乙方在项目中，涉及收集、采集、记载、保留、加工、转移或以其它方式接触或处理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及其他信息等）、个人肖像和/或人体组织样本（以下统称“**个人信息**”），乙方应遵守并应促使受乙方委托的项目执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的医疗专业人士，如有）遵守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隐私和安全。特别地，乙方应确保其及其委托的项目执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的医疗专业人士，如有）在收集任何个人信息前已经取得被收集者的书面明示知情同意，并确保所有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及存储均遵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与被收集者的约定。此外，乙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收集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并且乙方应确保该等第三方合法地获得数据所有权及使用权。
8.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进展的整合数据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整合数据的，乙方应在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规定和双方内部政策的前提下，在提供该等数据前对所有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9. 该等项目支持费以及经由本项目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如有）将仅用于项目目的，而不应用于例如任何科学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研究）和/或相关文章及其它成果发表等其它目的。
10. 如项目支持费涉及用于购买任何仪器/设备或其它物资（“**支持物资**”），乙方应就该等支持物资的购买、验收、入账、使用和管理制订具体流程并告知甲方，并确保该等支持物资在项目期间仅用于项目目的。项目结束后，乙方经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将支持物资或其处置收入用于其它公益目的，甲方应有权保留对该等使用的监督和审计权利。
11. 如项目支持费涉及用于向任何医疗专业人士个人支付讲课费等专业服务的费用和报酬（“**服务报酬**”），乙方应确保与接受服务报酬的医疗专业人士签署书面的服务协议（如讲课协议等），并且该等服务报酬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支付。
12. 如项目支持费涉及用于支持线上会议的，乙方应确保参与线上会议的任何医疗专业人士的身份真实有效。
13. 如项目涉及任何医疗专业人士参与患教活动的，乙方承诺 i) 建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学术评估，以确保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体现相应的学术价值；ii) 在项目开展期间对医疗专业人士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和管理，根据甲方审计要求，留存并提供相关记录；以及 iii) 确保其自身以及所有医疗专业人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遵守适用法律和医疗职业道德规范，并确保其不在项目项下从事任何诊疗或处方行为。

### 三、项目支持费的提供

1. 甲方同意根据上述条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提供上述项目支持费，共计人民币 48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圆整）。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支持费金额，及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加盖乙方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合法票据**”）。
2. 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支持费将分期支付。甲方将按以下安排将上述项目支持费分 2 次转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 (1) 第一笔：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项目支持费，共计人民币 38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 (2) 第二笔：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30 场举办完，提供符合审核要求的请款材料和项目进度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进度报告（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

支持性文件)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共计人民币100,000(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

如甲方合理认为项目进展情况并没有达到上述约定的付款条件,或者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的项目进度报告/甲方要求的支持性文件,甲方并无义务支付相应的项目支持费,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开户账号: 1100 6124 1018 0101 7560 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银行行号: 3011 0000 0945

#### 四、 项目支持费用监督和审计

1. 乙方承诺应尽合理义务在项目开展期间及结束后保存项目的相关资料(例如项目支持费的详细使用情况和记录)。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支持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和/或审计,对此乙方将予以配合,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文件(例如费用发票、收据、明细单、账册、签到表、照片、视听资料、讲课协议、讲课费转账凭证等的复印件,如适用)。乙方应当始终确保对项目支持费予以独立财务核算,且不与其它费用发生混同(仅在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其将合理配合甲方提供可能超出项目支持费范围的其它文件)。
2. 甲方在本协议下项目支持费的支付并不意味着甲方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和/或项目支持费的实际使用情况的认可。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该部分不当使用的项目支持费退还至甲方汇出账号。

#### 五、 遵守法律法规

1.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履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等,如适用)、行业规范以及双方的内部政策。
2. 双方保证,甲方根据本协议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支持费不用于为甲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也不附带与该项目不相关的任何附加条件;乙方接受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支持,不会因此给予甲方任何与其产品的处方、配药、推荐、购销、审批等有关的承诺或为其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也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相关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乙方承诺不会为甲方的产品进行适应症以外的推广。乙方同时确认,其在过去两年间,没有涉及任何上述行为,为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谋求过不正当的利益,或导致过其违反相关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3. 乙方承诺应尽合理义务确保其选定的项目执行方(如有)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亦应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4. 任何一方发现或有充分理由相信本条款未被严格遵守,均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 六、 本协议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自生效日开始,直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其它条款被提前终止之日为止(以较早之日为准)。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非违约方书面提醒后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纠正,非违约方可以经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亦可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甲方可经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而终止本协议，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相关直接损失（例如至终止日时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已发生费用、所有根据本协议已投入且不可撤销的合理费用）作出合理补偿。

## 七、 其他

1. 资质保证：双方在此保证，任何一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完全的权限、能力和资质来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
2. 在根据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互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视为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合资、合伙、合营、雇佣、委托代理或其它可使一方为或代表另一方行事的任何法律关系。
3. 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至上海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生效日起生效。
5.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支持协议签字页]

甲方：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8日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附件二：**

本《项目支持协议》第一条所述的项目支持费明细内容如下。实际支出与该明细有出入时，甲方应提供的项目支持费以实际支出为准计算，但前提是实际支出金额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支持费总金额并且该等变更内容已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费用汇总     | 费用      | 占比    | 备注 |
|----------|---------|-------|----|
| 检测/筛查    | 192,000 | 40.0% |    |
| 数据调研     | 3,120   | 0.6%  |    |
| 系统平台     | 36,000  | 7.5%  |    |
| 物料       | 142,100 | 29.6% |    |
| 供应商人员服务费 | 23,100  | 4.8%  |    |
| 交通费      | 18,000  | 3.7%  |    |
| 住宿费      | 3,000   | 0.6%  |    |
| 餐费       | 1,350   | 0.3%  |    |
| 供应商服务费   | 11,485  | 2.4%  |    |
| 供应商税费    | 14,289  | 3.0%  |    |
| 受支持方管理费  | 35,555  | 7.4%  |    |
| 总额       | 480,000 | 100%  |    |